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Oriental Ginza Holdings Limited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9樓903B-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1.1 增加法定股本

1.1.1 透過增設1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0.20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3,0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各自稱為「董事」)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及合宜之一切行動，以令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及落實；

1.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1.2.1 批准、追認以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關於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最多2,2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及其相關條款及條件；

1.2.2 批准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1.3 收購事項

- 1.3.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景百孚先生（「賣方擔保人」）、Better Joint Venture Limited（「賣方」）及Easy Linkage Development Limited（「目標」）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一股面值1.00美元（相當於約7.8港元）之股份（即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定義見下文）（「收購事項」））（「該協議」）及其相關條款及條件；
- 1.3.2 批准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所載之條款進行收購事項；
- 1.3.3 批准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
- 1.3.4 批准根據夾附於該協議並主要以協定形式載列之條款，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定義見下文）；
- 1.3.5 批准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定義見下文）項下之兌換權獲行使後不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定義見下文）；
- 1.3.6 批准本公司根據夾附於該協議並主要以協定形式載列之條款，就收購事項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 1.3.7 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

1.4 一般事宜

- 1.4.1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令配售協議、該協議及任何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落實、生效及／或完成，並同意對任何該等協議作出有關改動、修訂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票據、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獲行使後不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如需要）按有關機構之規定或就取得有關機構之批准或為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而修訂該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條款；及

1.5 釋義

- 1.5.1 就本決議案而言，

「營業日」指香港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營業日應據此詮釋；

「注資」指於該協議日期，將海上嘉年華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當於約540,000,000港元）增加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當於約540,000,000港元）之等額美元至人民幣9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80,000,000港元），增加金額將由致德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注資；

「致德」指致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之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日期」指該協議所載之最後一個先決條件（不包括規定於完成日期達成之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該協議的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該協議將告完成之其他日期；

「代價」指本公司就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應付賣方之代價4,30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指本公司將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按發行價發行之1,300,578,034股新股份（可予調整），其總發行價應相等於作為代價及各代價股份一部分之代價股份金額；

「代價股份金額」指450,000,000港元；惟倘於按發行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賣方、賣方代名人或彼等任何人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超過所有已發行股份之29.9%（或賦予彼等權利行使本公司29.9%之投票權的有關數目），則(i)代價股份金額將下調，以使於按發行價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賣方、賣方之代名人或彼等任何人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所有已發行股份之29.9%（或賦予彼等權利最多只能行使本公司29.9%之投票權的有關數目）；及(ii)因代價股份金額下調所產生的差額將增加至可換股票據金額中；

「可換股票據」指將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事項完成時之一部分代價；

「可換股票據金額」指1,500,000,000港元；惟倘於按發行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賣方、賣方代名人或彼等任何人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超過所有已發行股份之29.9%（或賦予彼等權利行使本公司29.9%之投票權的有關數目），則(i)代價股份金額將下調，以使於按發行價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賣方、賣方之代名人或彼等任何人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所有已發行股份之29.9%（或賦予彼等權利最多只能行使本公司29.9%之投票權的有關數目）；及(ii)因代價股份金額下調所產生的差額將增加至可換股票據金額中；

「兌換股份」指於按初始兌換價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可予發行之4,335,260,115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兌換價」指可換股票據之初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346港元（可予調整）；

「香港」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指每股代價股份0.346港元之發行價；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指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貸款」指於完成日期，目標欠賣方(作為債權人)之免息股東貸款，包括(i)於該協議日期約1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9,200,000港元)之款項；及(ii)自該協議日期起至注資完成日期賣方將向目標作出之墊款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當於約540,000,000港元)；

「海上嘉年華」指海上嘉年華(青島)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股份合資有限責任公司；及

「美元」指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代表董事會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承榮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惟須遵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規定。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上述所有決議案之投票將以點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承榮先生、徐懿先生、武宏光先生、戴鵬先生及韓銘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志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業先生、伍家聰先生及梁寶瑩女士組成。